

教會應如何關心社會？ ——後九一二選舉的反思(節錄)

■關啟文

Bush or Clinton? (節錄) ■在地凝藍

我認爲把道德議題視作個人問題是不對的，以賭波合法化為例，事實證明這刺激了賭風，導致一些人破產，這不正是社會應關注的嗎？對比起來，遲幾年普選不一定要導致破產人亡吧？同性戀者已有自由選擇個人的生活方式，今天他們爭取的是法例和制度的改革，這會影響他人和整個社會，如何能說不是社會問題呢？

就算我們關注的重點是個人道德，也不能說與社會無關。我以前已嘗試論證道德對民主社會的重要性，民主社會需要公民社會的支持，而家庭是公民社會的基石，但現在香港正面對家庭危機，所以要發展民主社會同時要鞏固家庭。其實社會單擁有自由人權就足夠嗎？不，想像一個很疏離的社會，人們不傷害大家但也不相交，一切只是抽離的交易，很多自由，也沒有不義，難道這就是理想社會？社會不是也需要愛、親情和深刻的人際關係嗎？

或許有人批評，道德關懷很難在制度層面實現。但我們不可忘記，聖經教導我們要為在位的禱告，使人民可敬虔度日。我們不一定要把「敬虔」立法，因為不是每樣東西都可以用法律強制的，但另一方面，惡法和低能的政府也能對社群和道德帶來破壞！(其實貧窮問題也類似。)何況今天香港有人提倡極端自由主義，這不單顛覆社會道德，使一切「敬虔度日」的人難以生存，背後的原子主義和個人主義更會使社會解體，這也是爭取民主時不容忽視的。

我近年關注的焦點放在道德文化的議題(我以前也是人權遊行的常客)，但在選舉前的講座我表明這只是考慮因素之一：若兩個議員其他方面(如民主信念、辦事能力等)相約，我們應選擇與基督徒道德觀相近那位，所以並沒有視道德為單一議題。

我們盡量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教會、電郵網絡)，提出社會應重視道德議題，只是嘗試突破封鎖，這樣做法符合民主社會的遊戲規則，並無不妥。到最後每個選民如何投票，是他自己的公民責任和自由。把少數派的香港教會和弱勢的保守聲音，比附蓬勃的美國教會和財雄勢大的共和黨，實在是不倫不類。

反對單一議題的批評是雙刃劍，無論是民主派或道德派的關注信徒都應提防！現時我們面對民主化的契機，「民主社會應如何建構」是基督教應多加探索的課題。我的立場是：政治議題和文化議題都要並重，教會應走第三條路。其實把二者分割並不可行，例如家庭制度與貧窮問題分開，家庭的破裂所導致的單親家庭，往往使女性和孩子陷入貧窮的循環裡，也使社會的生產力下降，所以家庭甚至與經濟息息相關。再者，家庭教育是社會文化和價值傳遞的基本機制，若家庭這個功能失效，人權自由等核心價值也難以薪火相傳。因此，家庭不是一個孤立議題那麼簡單，而是與整個民主社會的建設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原文見本報網站時代廣場，九月二十日，節錄稿未經作者過目。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hotPointContent.asp?ID=25184&PaperID=0088>)

今次立法會選舉，其中一個焦點，在港島區的何秀蘭因同選李柱銘告急而搶了不少票，最終僅以數百票敗給民建聯名單，讓蔡素玉拾回最後一席，何出局。

只差數百票，為何在選前領先的何，最終敗下陣來？筆者大膽假設，認為原因，是與基督徒團體的意向有關。在選舉前，基督徒團體明光社曾向各候選人發出問卷，了解他們對賭博和同性婚姻方面的立場。當中，民主黨名單表示贊成政府加強監管賭風，和反對同性婚姻，而余若瑟名單則不認為政府需加強監管賭風，又不反對同性婚姻。聖經反對貪婪和同性戀，基督徒若以聖經的價值觀來選擇候選人，自然不會支持余名單，而大部分基督徒均支持民主黨，便將票投給民主黨名單了。所以，何之所以落選，是敗給她們對賭博和同性

性婚姻的立場。

這種基督教價值觀滲入政治選舉的情況，令我想起二〇〇〇年美國的總統選舉。偏向保守和有點「原教旨主義」味道的布殊的共和黨因他們的基督教價值觀而吸引了不少美國中西部的保守基督徒選票，而總統克林頓卻因性醜聞而令民主黨選票仍佔有大部分基督徒的美國選民唾棄，則又是一例。選出來的布殊雖然反對基督教所反對的賭博和同性婚姻，卻因石油而起名反惡貫滿盈的「不義之戰」，令上千名的美軍和數萬名的伊拉克人送命，那又是一種甚麼樣的價值觀？

(原文見本報網站時代廣場，九月十四日，節錄稿未經作者過目。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hotPointContent.asp?ID=25097&PaperID=0088>)

不能只為平衡而平衡(節錄) ■黃繼忠

我是關啟文博士的忠實讀者，也欣賞他對社會問題的關切態度。理論上，我也認同民主派與道德派的議題同樣重要。我所關注的是如果我們實際上沒有第三條路可走，被逼要在民主派或道德派中間作出選擇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樣做決定？

論到「教會要為何秀蘭的落敗負責」的問題，如果要在何秀蘭與蔡素玉之間取捨，應怎樣投票？如果我們接受沒有第三個選擇的假設，我們理應怎樣決定？理論上，我相信大部分基督徒都認為民主派與道德派的議題，都同樣需要考慮。我們需要落到實際的歷史場景，問一問，此時此刻的港人，包括所有有宗教信仰的人，共同面對甚麼挑戰？甚麼威脅？廿三條、兩次的七一遊行、名嘴封咪，以至投票前所傳的醜聞等等一連串事件，表示港人包括信徒在內，所怕的是甚麼？是怕同性戀人士會把立法會「騎劫」？或是怕基本信仰及言論自由再次受到威脅？是怕少數支持同性戀的議員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抑或怕我們連在《時代論壇》發言的自由都可能消失？

當然，我們很難斷定何秀蘭或蔡素玉入立法會，實際上影響了香港民主進程有多少，這有待歷史下定論。但正如一些網友指出，香港人在此時此刻是輸不起的。當你不得民主派一票，你便相對增加失去言論自由、失去信仰自由的風險。如果失去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就可能連反對同性戀的機會都沒有了。孰輕孰重，可以自行思量權衡。就算同性戀是我們反對的，同性戀人士跟基督徒一樣享有基本的言論、集會及其他自

由，難道因為某一議員支持同性戀或他(她)本人是同性戀者，我們便阻止他(她)為港人爭取及維護這些普遍價值嗎？

香港社會正處於關鍵時刻，雖然信徒群體以人口比率來講，仍然佔少數，但是基督教(包括天主教在內)在香港的影響力可以算是超比例的。當對量的政治實力不相伯仲的時候，信徒群體往往擁有足以左右選舉結果的票源(swing votes)，所以更需要審慎考慮自己的投票，因為真的可以「一子錯滿盤皆落索」。

我們不能只是為了平衡民主派與道德派的政治勢力而去平衡，理論上或學術上我們可以著書立說，討論單取某一個立場的時候，有甚麼利弊，甚至各打五十大板，然後進一步提出一些折衷方案或第三條路。但是實際政治參與，往往是排中的(excluded middle)，往往只可以選擇A或B，我們只能取其相對較好或避免較壞的選擇。有見及此，我們便不能不全面考慮中國的國情，香港的「港情」及中國對香港的政治壓力，從而權衡輕重緩急，而不是因為在香港的政治公眾領域，道德聲音比較薄弱，基督徒就自然而然去填補這個政治空檔，順理成章地投票給道德派的議員。始終香港不是一個獨立或民主已經受到保障的社會，基督徒不能單看香港社會本身內部的議題來決定投票，香港人的投票有超出香港的政治意義。

(文章標題為編者所加。原文見本報網站時代廣場，九月廿一日，節錄稿未經作者過目。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hotPointContent.asp?ID=25200&PaperID=0088>)

關啟文對黃繼忠君的簡略回應(節錄) ■關啟文

簡略回應

■關啟文

謝黃兄的指教。我從來只有叫人投票，沒有叫人投票。就一些選民知道以上做法會使蔡當選，但他們真的不能認同何秀蘭，他們有權繼續投票給李柱銘而不接受配票，這本不是民主的規則。把何秀蘭落敗的責任放在他們身上是不公平的。

同性戀不是唯一問題，我自己判斷，今天對香港的禍害，大陸的專政和香港內部自由的腐朽不相伯仲，本來難分輕重，但現在沒有多少議員關心後者。我個人認為，何秀蘭的整體哲學長遠會對香港帶來難以彌補的傷害，所以制衡這類極端自由主義者是當前急務。

同志運動不是爭取自由和基本人權，這些他們已有了。何秀蘭支持的同性婚姻和性傾向歧視法都不

是人權，而是把同志運動的價值強

關博士多次提到「極端自由主義」，但是何謂「極端自由主義」？自由主義在甚麼情況下才是「極端」呢？十八世紀Mary Wollstonecraft為女性爭取平等權利，很多人在那個時候都認為非常極端，但是現在我們相信女性跟男性一樣享有同等的政治權利。到底甚麼是極端的自由主義？我們以甚麼標準去定極端不極端？退一步說，就算很多人認為是極端的行為或舉止，是不是有必要去打壓呢？「長毛」很多人認為很極端，相信關博士也認為，但是社會可能有必要需要這類人，像蘇格拉底一樣做某些人的「眼中釘」(gadfly)，是不是我們認為極端的行為舉止，就要禁止呢？當然我們可以控制(contain)這些人的影響力，但是否有必要去「趕盡殺絕」呢？

若我當年在觀龍樓被選在英國議和何秀蘭中選一個，我會投票蔡素玉。

(原文見本報網站時代廣場，九月廿一日，節錄稿未經作者過目。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hotPointContent.asp?ID=25207&PaperID=0088>)

黃繼忠對關博士更簡單的回應(節錄)

關博士也提到「同志運動與整體性解放運動息息相關」，他認為現在抗拒性解放是關鍵時刻。但是性(及婦女)沒有解放之前，是不是人沒有這麼敗壞呢？三妻四妾、喜歡打老婆就打老婆，女性缺乏自主謀生能力，維多利亞時期的性壓抑，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也在這個時期誕生。「整體性解放運動」真的一無是處嗎？還有那些野史或Marquis de Sade所描述的種種畸形性行為，是否今天性(及婦女)解放之後，人類才突然變得愈來愈敗壞，才有雙性戀、人獸戀這些新玩意？日光之下，並無新事。我再聲明立場，我反對同性戀及各種畸形戀，我相信關博士也不會全盤否定性(及婦女)解放運動。

(原文見本報網站時代廣場，關啟文對黃繼忠君的簡略回應)的回應稿，九月廿一日，節錄稿未經作者過目。網址：<http://www.christiantimes.org.hk/CTPeriod/0008globalElements/viewComment.asp?PaperID=0088&vsd=25207&ID=8653>)